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41707)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退市要約函件 內容有關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收購人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茲提述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於2018年3月13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及除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1條，退市要約函件須於該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內(於2018年4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ii)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10%或以上；及(iii)新交所確認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股東須批准除牌決議案(如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鑒於(i)自新交所進行結算所需的預計時間及(ii)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1條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規定的時限，收購人已向執行人員及證券業理事會遞交申請。執行人員表示願意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同意將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的日期。證券業理事會裁定退市要約毋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1條的規定，前提是退市要約至少於下列期間內仍可供接納：(i)倘退市要約函件於除牌決議案獲通過後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ii)倘退市要約函件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刊發除牌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後14日。

本公司及收購人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退市要約及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的狀況及進展每月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退市要約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市要約可能會失效，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 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美藝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4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 或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其乃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的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訂明及釐定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